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13號

被 告 DUONG DUC THINH (中文譯名：楊德盛，越南籍)
男 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0000000000000000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0號0樓
(現羈押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聲請人 即

選任辯護人 王俊賀律師
陳克譽律師
陳亭宇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(113年度訴字第872號)，聲請解除禁止接見通信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DUONG DUC THINH自即日起解除禁止接見、通信。

理 由

一、本案被告DUONG DUC THINH(中文譯名：楊德盛，下稱被告)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本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之羈押原因，且非予羈押顯難進行本案之審判、執行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於民國113年7月29日執行羈押，併諭知禁止接見、通信在案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已調查證據完畢，已無串證之虞，請求解除禁止接見通信。

三、茲審酌被告已遭本院裁定羈押、禁見相當時日，且本案已辯論終結並訂期宣判，足認被告勾串本案相關證人之必要性及可能性已大幅減低，故認已無繼續禁止接見、通信之必要，爰裁定自即日起對被告解除禁止接見、通信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李佳靜
法官 郭子彰

01

法 官 陳盈呈

0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4

書記官 程于恬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